

個人資料保護

圖書資訊處

個人資料無所不在

- 電信/網路服務提供業者
 - 帳單地址/電子郵件信箱/帳戶資料
- 線上購物/ 網拍/社群網站
 - 信用卡資料/客戶資料/宅配地址/教育程度
- 監理/ 戶政/財稅等政府單位
 - 身分證號碼/結婚登記/報稅資料/駕照申請/換發
- 醫院/ 診所/健康檢查中心
 - 健檢報告/病歷資料/診斷書
- 學校/ 補習班/社區活動中心
 - 學籍資料/人事資料/註冊/報名資料/家長會聯絡
- 銀行/證券/保險公司/百貨公司/大賣場
 - 開立帳戶資料/保單資料/貸款徵信資料/會員資料/周年慶抽獎券

個人資料(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)

- 個人資料保護法
 -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制定本法
- 個人資料
 - 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
- 特種個資內容（已暫緩實施）
 - 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

個人資料保護法歷史

-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：84年8月11日制定公佈。
- 個人資料保護法：99年5月26日修正公佈。
 - 99年5月26日總統公佈日起，廢止許可登記制度。
 - 100年11月25日的目標已經展延
 - 101年9月26日公佈施行細則
 - 個資法在101年10月1日實施
- 立法目的
 - 避免人格權侵害，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

賠償責任與罰則

- 調整賠償義務及罰則：
 - 單一事件中每人可求償金額從新台幣500元至20,000元
 - 民事賠償：新台幣→2億元
 - 刑事處罰：新台幣→100萬元
 - 有期徒刑：→5年以下
 - 意圖營利犯罪者，非告訴乃論
 - 行政處罰：新台幣→50萬元
- 企業需負舉證責任
 - 除能證明無故意或過失，否則需負損害賠償 責任

哪些個人資料不受個資法保護 (個資法第51條)

-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，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
 - 例如社交活動、寄送喜帖、親友通訊錄等
- 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
 - 例如運動會照片、遊樂場拍攝小孩與其他小孩一起遊玩的影片等

案例一：

- 學生入學後，學校可以如何使用其資料？例如：學校相關活動（含社團等）是否可以透過信件寄發給所有學生？誰有資格寄發或使用？
 - 學校、社團辦活動可透過信件寄發通知給學生，學校辦活動之單位及社團都可以寄並使用學生的個人資料，這應該符合學校教育以及成立社團的特定目的，但若學校所辦活動其實是廠商的行銷活動，就會有爭議
 - 學校不可以把學生的資料給合辦活動的廠商使用，這部份請學校評估學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之用途與目的，是否符合學校教育興學之目的，謹慎一點應該和教育部討論，並請教育部依照學校教學之需求，請法務部增修“特定目的”。

案例二：

- 學生入學新生訓練時，是否是恰當時機，讓學生知道學校可能利用其資料的狀況，並在新生訓練或註冊時，取得同意的「授權」？
 - 除非學校使用個人資料有可能超過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,不然是**不需要學生額外授權**。不過因為新法增加了"告知"義務，**在學生入學時就要立刻履行告知義務**
 - 詳述學校使用個人資料之範圍用途等等。如果學校或做**超過特定目的**之利用,就應該**及早告知學生並取得"書面同意"**。

案例三：

- 畢業生紀念冊上的學生相關資料應該屬於個人資料？且目前都視同慣例，是否未來有風險？如何補救？至於圖書館陳列的歷屆畢業紀念冊是否應該管理？
 - 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當然是個人資料，過去紀念冊的收集與公開並非違法行為，但是因為現在有販賣個人資料或是詐騙個人資料之行為，所以學校應改改變個人資料之保管方式應該加以控管，限制可以閱覽紀念冊的人員。

案例四：

- 學務處提供家長可以查詢學生的考試成績或學習紀錄，使用的方式是以「學生的身分證字號」登入為查詢依據，請問學務處可以提供家長查詢嗎？若可以，可以提供到什麼程度？另外針對已成年的學生或未成年的學生是否有不一樣的處理方式。
 - 應區分成年和未成年，成年學生的家長應無法查詢，除非有學生授權。未成年的家長是學生的法定代理人，應該都能看才對。

其他案例：

- 在公告欄上公告曠課學生名單（學生姓名、學號）有違反個資嗎
 - 有關獎懲之作法，應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行政之目的，公布應不違反個資
- 導師是否可以知道班上同學的學習狀況，導師可以知道同學修課成績嗎？
 - 如果導師取得學生的修課成績，是為了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，應認係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（公立學校）或因學校與學生間之契約關係（私立學校），為了特定目的（教育或訓練行政）所為，符合個資法的規定